

# 契約書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會館)及 (以下簡稱受託機構)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會館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受託機構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會館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會館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會館解釋為準。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會館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除另有規定外，  
    契約以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本招標案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  
    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雙  
    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會館及受託機構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  
    稅票。副本 4 份，由會館、受託機構及相關機關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  
    繙，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10、111、112 及 113 年度夜間及例假日教室委託辦理進修課程」，履  
    約事項另詳需求說明書及受託機構服務建議書等契約附件。

## 第三條 權利金之給付及調整

- (一) 受託機構應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向會館繳交年度權利金新臺幣 300,000 元整。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會館繳交年度權利金新臺幣 600,000 元整。
-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受託機構負擔。  
    受託機構承辦會館委託業務所生之稅捐、規費及其他依法規規定繳納之  
    費用，除房屋稅及土地稅由會館負擔外，其餘由受託機構自行負擔。
- (三) 未列入招標及契約文件但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受託機構供應完成履約  
    所必須者，仍應由受託機構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減少權利金或要求  
    會館支付費用。

##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委託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託機構應依  
    下列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1. 受託機構應於契約結束後 15 日內彙整「各年度相關統計資料（班期  
        數、進修人數、結業人數、人天數、人時數、滿意度調查、收費、教  
        室場地使用場次等）」送交會館。
  2. 受託機構應依需求說明書所訂作業時程於需求期間完成履約標的之  
        供應。
- (二)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

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受託機構，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受託機構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會館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會館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會館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會館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自辦或會館之其他受託機構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情形，經會館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受託機構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受託機構應儘速向會館提出書面說明。

(九)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會館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當日下午5時為期間末日之終止。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雙方於履約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履約標的之適用性及完整性，並如期依契約進度履約完成。
- (二)受託機構使用委託範圍之教學設施，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保全、資訊網路等費用，概由會館負擔。
- (三)受託機構因執行委託進修業務所需之辦公器材、保險、電話及事務機具之保養、維護、修繕等費用，由受託機構自行負擔。
- (四)受託機構接受會館或會館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受託機構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會館或減少、變更受託機構應負之契約責任，會

館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會館及受託機構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受託機構未經會館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受託機構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會館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1. 受託機構不得將契約轉包。受託機構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受託機構等為分包單位。
  2. 受託機構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單位，會館得予審查。
  3. 受託機構對於分包單位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會館者，亦同。
  4. 分包單位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受託機構應更換分包單位。
  5. 受託機構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會館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單位與受託機構對會館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九) 受託機構於契約期滿或中途終止契約，其放置於會館之自有物品應於 7 日內全部自行取回，逾期會館得將留置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並依契約第八條規定按逾期日數，扣罰逾期違約金及向受託機構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 (十) 受託機構及分包單位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 除契約附件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未依會館需求說明書履約時，經會館以書面通知 1 次未予改善者，於第 2 次書面通知起，每書面通知 1 次，會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新臺幣 3,000 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十二) 會館於受託機構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
- (十三) 受託機構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會館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受託機構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受託機構暫停履約。

(十四) 受託機構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會館得要求更換，受託機構不得拒絕。

(十五) 履約期間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可歸責於會館之事由，致使教室設施無法使用達 3 日以上時，受託機構得依受影響場地及時段，按全年度場地及時段比例，申請減付權利金。

## 第六條 保證金

(一) 受託機構應於簽訂契約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受託機構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會館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會館遭受損害，其應由受託機構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受託機構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3.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4.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受託機構。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受託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會館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受託機構未依會館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會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受託機構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第七條 驗收

(一) 受託機構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會館得予拒絕，受託機構應免費改善。受託機構不得因會館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會館就受託機構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受託機構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會館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

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會館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受託機構履約結果經會館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會館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受託機構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除契約附件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如未依照本契約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履約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項每日應繳納新臺幣 3,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
- (二) 受託機構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會館得通知受託機構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受託機構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會館。會館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契約變更或會館通知受託機構停工。
  3. 會館應提供予受託機構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4. 可歸責於與會館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受託機構之遲延。
  5. 其他可歸責於會館或不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
- (五) 會館及受託機構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受託機構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會館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受託機構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受託機構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受託機構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受託機構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受託機構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會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受託機構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受託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受託機構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會館取得受託機構與本案相關之所有圖、表、文字、服務建議書、報告書及統計資料等之使用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受託機構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受託機構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受託機構負擔。
- (五) 會館及受託機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會館對於受託機構、分包單位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受託機構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受託機構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受託機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受託機構負擔。
- (八) 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會館對於受託機構履約事項之

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會館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受託機構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受託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會館提出契約標的、權利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受託機構於會館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會館另有請求者外，受託機構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會館於接受受託機構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受託機構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受託機構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受託機構服務建議書內容變動應敘明理由報會館審查，如徵得會館書面同意後，不得據以減少契約權利金，其因而減省受託機構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權利金中增列。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會館及受託機構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受託機構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會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受託機構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館得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受託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受託機構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會館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9.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會館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受託機構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受託機構仍應依契

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會館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單位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受託機構負擔。無洽其他單位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會館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受託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會館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受託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其金額不得超過受託機構所繳納之權利金總額。
- (五) 受託機構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會館得隨時通知受託機構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受託機構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受託機構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會館得隨時通知受託機構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受託機構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退還部分權利金。
- (七) 受託機構不得對會館人員或受會館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單位亦同。違反規定者，會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 會館與受託機構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會館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會館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會館及人力學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受託機構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會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受託機構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受託機構履約時不得僱用會館之人員或受會館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受託機構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會館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受託機構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會館及受託機構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人：

會館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學院新生南營業所

代表人：廖秀娟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電話：(02) 77122323

傳真：(02) 77122333

履約授權代表：

受託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履約授權代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立